

正本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 232 线禹州市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统称“业主”）为一方和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主要对禹州市境内省道 232 线的安全设施进行精细化提升工作。
成交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路段全长 32.892 公里，处治隐患里程 4.6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1546817.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殷林坡。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承包人：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张

副本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 232 线禹州市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日期：2025年9月11日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 232 线禹州市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统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该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程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1日